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时间	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西藏技术学院	西藏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四； 883.48万元	2021.03.10	2021.4.18	杨建东 0891-6728715
2	西藏技术学院	西藏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四； 340.77 万元	2021.03.10	2021.4.18	杨建东 0891-6728715
3	中建深圳装饰 有限公司	广州智创园厨房设备安装工 程； 558.409万元	2021.05.10	2021.6.10	许文龙 13622356959
4	华中师范大学 附属光明勤诚 达学校	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设备采 购； 333.885万元	2024.06.14	2024.6.28	甄老师 0755-2740801 9
5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中学	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 采购项目； 389.80万元	2024.07.22	2024.07.21	陈老师 0755-2710125 9
6	西藏接师学院	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 目(三次； 564.00万元	2024.8.16	2024.10.15	朗加 13989918664
7	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街道龙东 第四幼儿园(宝 澜雅苑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 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 园)2022年厨房、餐厅厨具 设备采购项目；68.88万元	2022.12.30	2023.04.26	王主任 15014086169
8	茅箭区人民医 院	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厨房 设备采购项目；119.328万元	2023.05.05	2023.06.29	陈力 0719-8791481
9	深圳市宝安区 东方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 设备采购项目；178.80万元	2023.06.20	2023.11.28	温晓霞 0755-2708650 5

1、西藏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四（第一包烹饪实训教学设备）

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座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TC2181007/1-ZB-01

中标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0000-4）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贵公司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第一包中标，中标金额：8834860.00 元。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招标过程中使用“项目编号”为“54000021210200000000-4”，该项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单号为“54000021210200000104”，两编号为同一项目，不影响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藏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杨建东

联系电话：0891-6388803

合同关键页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XZJS-PR-2021003-4-1

项目名称: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

货物名称: 第一包烹饪实训室教学设备

买 方: 西藏技师学院

卖 方: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 3 月 日

合 同 书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中所需 第一包烹饪实训室教学设备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540000212102000000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中西烹饪设备包括刀工、中烹、西餐、中西面点等实训设备

数量：1 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83486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货物清单)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 265045.80 元) 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4417430.00 元) 作为首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和下单生产承诺书，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3092201.00 元) 作为第二笔到货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并开始安装实施；卖方安装实施完成并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买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即人民币 1325229.00 元) 尾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的 4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拉萨市柳梧新区西藏技师学院新校区 9 号楼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西藏技师学院

名 称: (公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卖 方: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银光

授权代表(签字):

于长云

地 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乡
西藏技师学院临时办学点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
东亚路 6 号第一栋 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891-6728715

电 话: 13691794311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JD77P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行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保修期为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履行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

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文件提供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银行保函。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西藏技师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者西藏技师学院新校区校园内。

2 交货方式交货期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本合同下的交货期为：甲方指定的 40 个日历日内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 265045.80 元）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417430.00 元）作为首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和下单生产承诺书，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3092201.00 元）作为第二笔到货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并开始安装实施；卖方安装实施完成并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买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1325229.00 元）尾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3.2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遵照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保修期为 36 个月。在安装实施过程中，若损坏原装修，由卖方负责恢复。

5、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西藏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四（第三包培训中心餐厅及教工食堂设备）

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学院路20号，中关村技术大厦10层，100084

Add: 6th A 5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0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42100998 42100999 42100997 42100996

TC2181007/3-ZB-01

中标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54000021210200000000-4）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贵公司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第三包中标，中标金额：3407774.00 元。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招标过程中使用“项目编号”为“54000021210200000000-4”，该项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单号为“54000021210200000104”，两编号为同一项目，不影响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藏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建东

联系电话：0891-6388803

合同关键页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XZJS-PX/SY-2021004-4-3

项目名称: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

货物名称: 第三包培训中心餐厅及教工食堂设备



方: 西藏技师学院

方: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合 同 书

西藏技师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四中所需 第三包培训中心餐厅及教工食堂设备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540000212102000000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培训中心餐厅及教工食堂设备包含厨房、餐厅、排风等专用设备

数量：1 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407774.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货物清单)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 102233.22 元) 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703887.00 元) 作为首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和下单生产承诺书，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1192720.90 元) 作为第二笔到货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并开始安装实施；卖方安装实施完成并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买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即人民币 511166.10 元) 尾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的 40 天内

交货地点: 西藏技师学院新校区教职工食堂和培训楼食堂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1 年 3 月 10 日

卖 方: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乡
西藏技师学院临时办学点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
东亚路 6 号第一栋 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891-6728715

电 话: 13691794311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1JD77P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保修期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

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限期内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足额、合格的货物,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的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选择 A: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文件提供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银行保函。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西藏技师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者西藏技师学院新校区校园内。

2 交货方式交货期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本合同下的交货期为：甲方指定的 40 天内。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 102233.22 元）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703887.00 元）作为首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和下单生产承诺书，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1192720.90 元）作为第二笔到货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并开始安装实施；卖方安装实施完成并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买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511166.10 元）尾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3.2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保修期为 36 个月。在安装实施过程中，若损坏原装修，由卖方负责恢复。

5、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3、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 栋厨房专业施工

通知函

通知函

甲方：中建深装有限公司

乙方：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广州智创园厨房设备安装工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 5584090 元)

2.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前、甲方到生产厂监造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6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整 (¥: 3350454 元)给乙方。

(2) .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2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1116818 元) 给乙方。

(3) .厨房设备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额的 17%验收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 (¥: 949295.30 元) 给乙方。至此，合同标的物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4) 剩余工程总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百贰拾贰元柒角 (¥: 167522.70 元)，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

3. 工期:

(1) .本工程的完工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号前，甲方提供最终签字确认版本图纸、清单及无偿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 .甲方应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施工现场交付乙方，如有延期则乙方工程顺延。

(3) .乙方现场安装工期为 35 个日历日，以手续完成、进场安装之日起。

4. 其它

(1) .乙方发出监造邀请，甲方 2 日内到乙方办理监造付款手续，否则时间顺延。

(2) .甲方监造手续完成、60%合同款 3 天内到账，到账如有延迟，工期另行协商，甲方负全责。

(3) . 该项目相关申报手续乙方不负责。

(4) .附件：

1、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图纸；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清单；

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已达成一致，现甲方以此为据，通知乙方即日起安排生产、采购，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指派项目负责人驻场配合施工，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中建深装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5月10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ON02-2021-粤-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05-A 栋厨房专业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 栋厨房专业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2 号
路以南、KS4-1 路以东、九龙大道以西 (中新广州知识城)

甲 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 菲迪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HENZHEN DECORATION CO., LTD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或“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以下称为：主合同），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新智创园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 栋厨房专业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2 号路以南、KS4-1 路以东、九龙大道以西（中新广州知识城）

1.3 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包括负一层员工餐厅厨房设备及中央厨房、一层全日餐厅厨房设备、二层中餐厅厨房设备、三层宴会厅厨房设备专业施工图纸及报价范围中包含的内容，以及在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布置的相关工作，直至整个承包工程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技术咨询、专家咨询服务等、材料定购、制作、安装、用工劳务、运输、仓库管理、成品保护、社会保险、税金、与其它设备及土建的衔接配合、现场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技术服务、备品备件（若有）、专用工具、培训及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维修等，直至整个承包工程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1.3.1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今后发包人决定自行分包，则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对于此等分包，若发包人对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则甲方亦不会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且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向发包人追索预期利润或其他名目的费用。

1.3.2 如乙方工程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业主要求的，甲方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乙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对于甲方上述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变更或调整作为乙方分包的其余项目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的理由；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1.4 承包方式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经过审定后的方案、工程设计图纸，乙方以包设备采购、包安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负责本工程施工。

1.5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价款、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乙方项目最终结算限价为 5584090 元（详见后附清单），乙方需按项目现状，完成项目本专业的所有施工内容，并满足业主、代建、酒管、甲方等需求，并完成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业主的最终结算，且该专业最终结算金额需满足甲方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与业主的最终结算的含税分部分项费合计金额 $\geq$ 乙方最终结算限价 / 70%，按最终结算限价给予乙方结算；

（2）、甲方与业主的最终结算的含税分部分项费合计金额 $<$ 乙方最终结算限价 / 70%，按甲方与业主的最终结算的含税分部分项费的 70% 给予乙方结算；

(为包含增值税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本项目为**暂定总价**,甲方与业主办完竣后,甲乙双方再办竣双方的竣算。

2.1.1 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按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如法定税率调低的,重新核算本合同含税价。重新核算本合同含税价的计算公式为:本合同含税价=本合同的不含税价*(1+新的税率)。

2.2 工程竣工竣算:本工程最终竣算方式为本合同内总价款±过程变更增加/减少价款-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等均以业主确认的最终工程竣算造价认定为准确。

2.2.1 本工程将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并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总竣算。项目竣工竣算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与项目发包人办竣竣算,甲方予以配合。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对接竣算工作,甲方负责按甲方与发包人/总承包人总包合同中有关规定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办竣工程最终竣算,该竣算以甲方名义与发包人/总承包人签订,办竣完竣后再由甲方以与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竣算为依据与乙方办竣双方竣算,乙方不得持有异议。若乙方不与发包人/总乙方办竣竣算,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积极与发包人/业主或总包办竣竣算,包括不到场、不确认、不签字、无故不接受结果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径行与发包人/业主或总包办竣竣算,乙方无条件接受认可甲方跟业主、发包人的竣算额,并以此作为双方竣算的依据。

2.2.2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或甲方通知时间内报送工程竣算资料,或不配合办竣工程竣算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催告乙方及时办竣,自甲方催告之日起7日内,乙方仍不报送相关资料的,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现有资料,单方面进行竣算,并确定竣算金额,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异议。

2.2.3 工程竣算由发包人进行审查,或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专业咨询单位进行审查。竣算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对于乙方实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应的工程竣工竣算价款,扣除本合同2.3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管理协调费、税金、甲方代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须由甲方代扣的其他费用、乙方违约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后,才是乙方应得竣算价款。双方对此条内容的涵义理解清晰无误,绝无异议。无论在本合同其它地方是否另有约定,不影响本条效力。

2.2.4 经甲方公司分包终期竣算审计后的竣算书为本分包工程最终竣算的唯一有效依据。此后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或签字,均不得作为最终竣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2.5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审价延迟的,若发包人对甲方不予补偿,则甲方对乙方亦无补偿。

2.2.6 若乙方对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竣算报告有异议,可通过甲方与发包人合理协商,不能采取拒领竣工竣算报告、煽动民工闹事等过激行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为竣算总价款的10%。

2.2.7 合同外新增项由乙方负责清标算量及定额组价工作,报送甲方审核后,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完成新增项的认价工作,且合同外新增项需在业主及过控单位对价格及已完工程量确权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的报量及审核工作,当乙方与业主就新增工作分项或变更分项认价陷入僵局时,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做出相应认价决定,乙方需无条件认可甲方与业主的认价结果。

2.2.8 验收:项目竣工交验前10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申请进行内部验收,项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内部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内部质量验收报告。项目收到合格报告后方可向监理、总包申请竣工验收。

2.2.9 资料管理：工程竣工2个月内，乙方应向本项目的档案室移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试行）—2015年版》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所有资料必须为原始材料。

2.3 甲方收取的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

2.3.1 管理费的收取比例： /

2.3.2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费、人工费、拆除费、设备费、机械费、设备搬运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税金、测试费、水电费、建管费、临建设施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各种损失的费用，例如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罚款和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违约金。

2.4 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缴款方式：在收到甲方预付款、进度款中给予扣出），履约保证金作为就乙方义务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

2.4.1 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要求调整单价的。
- (2) 不能满足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要求其退场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堵门、上访等恶性事件，影响甲方声誉的。
- (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或者遭受损失，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的。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2 本合同“2.4 履约保证金条款”具有独立的担保效力。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2.4 履约保证金条款”持续有效。

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和扣除安全罚款的专项资金。当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可以直接在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因此导致的损失及其它相关费用。如乙方拒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扣除保证金1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 万元。

安全生产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2.5.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10天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2.5.2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任意一笔款项，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缴清安全生产保证金为止。

2.5.3 安全生产保证金（扣除相应罚款后）在分包工程工作全部完毕并经甲方、工程业主、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扣除相应违规违纪罚款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

2.5.4 本合同“2.5 安全生产保证金条款”具有独立的担保效力。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2.5 安全生产保证金条款”持续有效。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数额:

2.6.1 发包人支付给甲方工程款之后,甲方扣除2.3条约定的相关管理费、税费、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分担的其他费用和罚款、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2.6.2 前款(2.4)所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备案核销、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审价认可、并且发包人全部工程款到甲方账户后10天内无息退还。

2.7 工程款支付: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之后,将乙方应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2.7.1 按甲方与发包人合同的约定,同比例支付(发包人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乙方相关情况符合要求,且合同生效、乙方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资金到位后,总支付预付款为中标施工费的20%,按可开工的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预付款。该笔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

2.7.2 若发包人延迟付款给甲方,则甲方亦相应延迟付款给乙方。若甲方能追索发包人延迟付款赔偿,则甲方按相应比例(亦即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税费之后)支付对乙方延迟付款的补偿。若甲方未能获取延期付款赔偿,则甲方对乙方亦无任何补偿,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

2.7.3 乙方向甲方申请款项的前提和程序是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业主报送进度款等事宜(每月18-20日乙方主动就现场工程量与甲方项目部对账),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工程款后,向乙方支付合格已完工程价款70%(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前,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后,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配合甲方与业主办理最终结算,在业主与甲方办理结算后三个月内甲方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结算工程款后,向乙方支付至乙方结算工程款的97%(如业主过程付款比例不达95%,甲方有权降低向乙方支付的比例),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申请需附上上期劳务费、材料费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并提供分包结算金额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可在进度或结算付款中一并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当累计付款已达甲方审核乙方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如因业主未向甲方支付当期工程款或最终结算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纠集工人到项目部或甲方办公地点闹事。

乙方需在项目完工后15天内绘制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需达到业主、监理、甲方的绘制要求。

2.7.4 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业主处罚、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可能承担任何费用、赔偿款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部分费用,待违约行为或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先行支付。

2.8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7559 3808 0510 501

2.9 若乙方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乙方拖延付款给劳务工、设备商或者相关单位,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选择代乙方支付,视为乙方已授权甲方代为支付,且对金

额无异议。垫付或代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0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款支付条件不满足时，乙方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 若乙方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乙方拖延付款给劳务工、材料设备商或者相关单位，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支付或者减少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2.1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前提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月度结算金额开具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B. 乙方承诺将按相应比例支付相关款项给劳务分包（或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机械设备的租赁单位和其他参与本安装工程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招致有关单位、工人或个人通过各种途径索偿，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且有权选择代乙方支付，视为乙方已授权甲方代为支付，且对金额无异议。垫付或代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C.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过程结算资料经过业主确认且经过甲方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届满。

D. 乙方负责的施工任务、方案深化设计、技术咨询、专家咨询服务等合同内容的履行符合本合同和主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业主、监理的要求，并通过业主、监理、甲方的验收或确认。

2.14 若甲方向乙方的过程累计付款超过最终结算或审计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或审核乙方实际已合格工程量价款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并另行支付5%管理费。

2.15 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自主选择工程款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对汇票接收（含电子接收）视为认可并同意该付款方式。

三、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为100%，并达到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定位、放线正确无误；并按有关规程规范做好各工种、工序的交接。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自行修改图纸。

3.4 乙方为本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包括质量事故负责。

3.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派驻的现场监管人员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

3.6 工程质量验收以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验收规范为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7 若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自费予以返修，发包人、甲方不给予费用补偿。若发包人因本工程的质量处罚甲方，所处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招致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返工或者停工指令时，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赔

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材料、设备的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甲方保存。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验，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于三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0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监理、业主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将按合同价（含增值税）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1 对于乙方负责的方案深化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多媒体硬件采购、数字内容创意服务、广告内容制作、模型创意及整体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专家咨询服务等内容，当甲方或监理、业主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施工方案和进度管理

4.1 乙方在项目开工后10日内编制施工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设备配置、管理人员安排等）报甲方审核。并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当月施工完成情况、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情况以及下月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对于偏差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4.2 乙方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工程监理、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甲方审批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各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分期实施时，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乙方应得工程价款，此外并无任何费用增补或费率调整。

4.5 乙方方案深化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多媒体硬件采购、数字内容创意服务、广告内容制作、模型创意及整体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专家咨询服务等施工内容应无条件满足现场甲方、业主、监理的进度要求。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自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竣工日期为：

5.2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如因业主原因工期调整的，将最终按业主要求时间为准）；

5.3 如因场地不具备条件等因素影响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因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致使工程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办理工期顺延签证，以免遭受发包人工期延误追究。若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甲方可给予乙方同等顺延。若发包人拒绝有关工期顺延的要求，则工期不得顺延，甲方对乙方亦无任何补偿。

5.4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发生特殊情况（指设计有重大变更、工程款拖延及自然、人力等不可抗力原因），经业主方认可后告知甲方，可工期顺延。

5.5 如发包人要求甲方提前完工，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对于提前完工，若发包人对甲方不给予奖励，则甲方对乙方亦无任何补偿。

5.6 若本工程的工期发生延误、或者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总工期延迟，导致发包人对甲方进行处罚，所处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5.7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延迟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乙方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2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乙方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乙方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 乙方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乙方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乙方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乙方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乙方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乙方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事故为零(主合同另行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目标)。

6.2 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乙方是本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

工第一责任人，对其承包工程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负责。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招致政府管理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无论如何，甲方不会因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施工事故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6.4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罚款，发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甲方环境管理规定。

6.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标识，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甲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若因违章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损失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应健全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按照甲方《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对施工现场标牌、办公设施、机械设备、CI 形象、人员着装等方面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乙方应组织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施工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6.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派驻的现场监管人员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定人、定措施、定时间进行整改。

6.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控制水、电和材料消耗，杜绝室内空气、施工噪声、有毒有害垃圾等污染超标。

6.1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未办理保险，所产生的任何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6.13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

6.14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噪声及震动、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5 万元整/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5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发生扰民事件，按不少于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6.16 竣工交付和退场

6.16.1 交工前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垃圾，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2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之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容器、剩余材料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品和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干净、整齐。乙方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每延迟退场一天，处以结算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罚款；若发包人对甲方有其他处罚制约的，相关罚款亦全额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管理

7.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责任。

7.2 本工程的临时用电用水设施及水电费用分担。

7.2.1 甲方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试验所需负荷（送电至楼层临时配电箱），但调试及用电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但用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乙方进场后，应自行与甲方协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的使用及管理。自临时用水、

临时用电设施接驳点铺设至具体用电、用水位置的管线和计量表具的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甲方不会承担正常施工外的任何水电费用，也不会因为任何原因，给予乙方水电费用补偿。故乙方须加强本工程水电使用的管理，注意节约。

7.3 工程变更：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等均以业主下发依据为准，工程变更的价款以业主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认定为基准；工程变更事项在签认过程中如有分歧，乙方应通过甲方与发包人合理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以造价变更事项作为工期延误或停工的理由。

7.4 乙方在接收其他单位施工的上道工序时，必须按规范验收；发生质量缺陷时，乙方可通过甲方向上道工序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索赔成功后，甲方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和税金之后，支付给乙方）。同理，若乙方完成的工序为另一施工企业的上道工序，因乙方质量问题招致下道工序施工单位的索赔，索赔款由乙方承担（即使索赔对象是甲方，乙方亦须支付全额索赔费用）。

7.5 乙方若使用甲方设备或材料时，需做好照管和保护工作，如缺损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6 合同一旦签订，实施期间不论物价、人工工资如何波动，如果发包人不给予甲方补偿，则甲方对乙方亦无补偿。

7.7 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的进场时间，并将材料放置在安全地点，以防盗窃或遗失。

7.8 乙方必须遵守一切工地守则，任何未经有关负责人允许而擅自携带材料离开工地者，乙方需承担遗失材料价款 100% 的赔偿责任。

7.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7.10 乙方在工作时必须依照甲方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工作进度完成工程，如有阻延工程进度，或因人工不足、罢工、怠工等，甲方有权代雇工人以完成乙方余下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乙方应得合同价款内扣回。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增加工人或夜间加班，乙方应即照办，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12 完工交付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产品、成品、设备的保护工作，直至工程交付甲方。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更换、重做。

八、劳务用工

8.1 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须以乙方名义对外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得以甲方及项目部名义签订相关合同。施工项目若需以甲方名义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签订承诺书后方可办理。

8.2 乙方应选用成建制、有资质的工程劳务公司，并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甲方可以提供配合，但所有用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所有施工人员，乙方须办理务工证、居住证及其它用工手续，自行按时缴纳用工的有关费用，禁止无证用工。若私下雇佣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应与所用劳务签订用工合同，项目经理须持证上岗。其他管理人员应持身份证、技术类职称及上岗证等有关证件上岗，并提交甲方审核、登记、备案。

8.4 乙方的施工人员名单须根据实际在场人数提交花名册给项目部，过程中如有人数的增减也立即报告，每月 30 日提交当月的考勤表及工资表交甲方存档。

8.5 乙方所雇佣的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地管理制度，如发生打架等事件，后果均由乙方自理。

8.6 乙方应负责对员工宿舍进行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员工宿舍内不得安排男女混居，不得聚众酗酒、赌博、播放色情影视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燃

油装置或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其他器材、器具。

8.7 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和劳务用工，其待遇由乙方与所聘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并由乙方承担劳务用工的工资、保险、福利、津贴、工伤事故处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所聘用人员之间，并无劳动合同关系。若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致使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员工追究甲方公司责任，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必须与其所有农民工、管理人员及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实名上岗制度，按相关要求为其农民工办理劳务注册，建立独立银行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按国家法律规定至少按月支付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上岗实名名单及乙方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记录必须报甲方备案。

8.9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各工种人员的工资，并留有原始凭证。乙方必须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不得直接发给劳务班组长。若乙方拖欠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讨薪、上访、聚众滋事事件发生，乙方未在1日内解决该事件，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从乙方保证金、工程款中划拨资金用于支付工人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不必由乙方授权确认，直至事态平息；不足支付的，甲方可以先行垫付，垫付行为不必由乙方确认，乙方需在垫付后十日内交齐垫付款，未交齐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该部分资金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甲方可按以上事件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若结算后发现乙方拖欠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导致工群体性讨薪、上访、聚众滋事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与欠薪金额相等的工程款，以便甲方从工程款中划拨资金用于支付工人或者农民工工资，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为平息事件垫付的款项，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1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8.10 乙方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劳务费用，并由劳务承包方签字认可，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项目完工3个月内，乙方应及时与劳务承包方办理结算手续，就劳务结算费用的确认和劳务工人工资足额的发放签订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九、质量保修

9.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内有关保修条款约定的职责和期限进行质量保修工作。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同主合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9.2 乙方未按照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保修。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的保修费用中扣除，甲方并可按照实际发生的保修金额加收10%的管理费。

9.3 乙方保修工作不能获得发包人满意，或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妥当，发包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罚款金额亦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设备供应和施工机械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原则：

10.1.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若乙方所供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或施工进度跟不上或整体施工质量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决定改用其他供应商或全部工程指定另行分包，乙方已完工项目待工程全部竣工审计后予以结算。

10.1.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有质保书、检验合格证、产品准用证，各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10.1.3 若乙方采购的设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甲方要求乙方替换时，乙方须无条件自行替换或返工。

10.1.4 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以发包人确定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10.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以乙方名义对外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由乙方及时支付材料款。施工项目若有发包人供料或指定供应商材料需以甲方名义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签订承诺书后方可办理。乙方承接项目完工时,应与所有物资供应商办理材料结算手续,并交甲方备案。

10.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适用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诉或产生纠纷,则由乙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诉后/解决纠纷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另还需向甲方支付甲方实际损失5%的违约金。

10.4 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好材料欠款,导致材料商、供应商向甲方主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函、催款函等方式),乙方需在7日内解决该事件,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从乙方保证金、工程款中划拨资金用于支付材料商、供应商的欠款,支付行为不必由乙方授权确认,直至事态平息;不足支付的,甲方可以先行垫付,垫付行为不必由乙方确认,乙方需在垫付后十日内交齐垫付款,未交齐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该部分资金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10.5 施工机械、器件

10.5.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施工机械,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2 甲方施工现场未拆卸、处于使用阶段的垂直运输机械可供乙方使用,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5.3 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和测量设备应登记台账,与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证书一并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处备案。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乙方退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并造成发包人追究甲方责任时;

11.2 乙方未能按甲方及国家制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施工以及设计的,经甲方制止而乙方仍不整改时;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外界发现甲方分包本工程进而影响甲方社会信誉时;

11.4 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偷工减料行为经甲方提出而乙方仍不整改的;

11.5 乙方违背施工工序、工艺拒不整改的;

11.6 乙方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达10天以上的;

11.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遵从甲方、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布的工程指令影响工程质量、工期的;

11.8 乙方将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者分包或者抵押的;

11.9 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算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11.10 甲方不按时支付进度款经乙方提出仍不支付的;

11.11 甲方履行主合同违约导致乙方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11.1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须自行进行施工,不得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应按结算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再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如

因乙方再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下的小班组、施工队、工人等组织或个人起诉或连带起诉甲方的，乙方应按照法院文书确认的甲方支付费用金额的 1.5 倍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应按结算总价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发包人构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违约处罚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乙方施工安全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除履行甲方与发包人的相应条款外，甲方对乙方处以主合同总价的 0.3%罚款；若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时，甲方对乙方处以主合同总价的 10%罚款并没收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如因此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2.5 因乙方或乙方签约的劳务承包方未及时或足额发放所雇佣人员劳务费，导致雇佣人员到甲方或到政府或到发包人等单位投诉，经甲方核实事实后向乙方催告，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甲方将从乙方的任意款项双倍扣除，每出现一次投诉，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乙方任意款中扣除，且不需要通知乙方。

12.6 乙方未及时支付物资款项或未及时办理结算，引起纠纷，物资供应商到甲方或到政府或到发包人等单位投诉，经甲方核实组织乙方及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执行，每出现一次纠纷，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通知甲方后，该罚款甲方直接从乙方任意款中扣除。

12.7 若乙方调整产品规格或质量标准，未经业主方认可，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12.8 乙方无故中途退场的，甲乙双方应按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书七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甲方按照结算总价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2.9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五天到场，否则发包人要求甲方支付的罚款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12.10 凡甲方或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乙方无实质性响应，每次罚款 1000 元。

12.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损，如发包人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投诉、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派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接替未完工程。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本合同约定管理费、税金、养护维修工作对应的价款、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款项之后，并追加违约罚款 10%。

12.12 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设计等如达不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整体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质监部门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规定及时上报，保护事故现场，接受调查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费用。

12.13 乙方承担项目保修期间的保修责任，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维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引起发包人投诉时，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及时处理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投诉，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该罚款甲方直接从乙方任意款中扣除，且不需要通知乙方。

12.14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如发生此类事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含增值税）5%作为另外组织人员恢复生产的费用。

1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法等情况的，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及甲方无发票抵扣导致多承担的税负由乙方承担双倍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法或最终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为假发票、作废发票、被冲红发票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发票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无合法发票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负（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12.16 甲方逾期付款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责任的权利，但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发出函件进行催告，甲方收到函件后应积极予以处理。

（2）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乙方须主动另行书面告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甲方需要），否则不视为属于“中小企业”。仅在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情况下，若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总额以合同暂定价款的3%为上限。乙方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17 本合同及附件涉及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等，甲方可直接在乙方进度款或保修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及罚款等通知单等，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即生效。

12.18、凡是属于分包合同内的施工内容，因分包不作为甲方代为施工的，按照甲方所发生费用另加收20%的管理费从分包次月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不得有异议。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方与乙方并无合资或合伙关系。无论乙方的承包状况、承包效益如何，乙方均负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责任。

13.2 甲方对乙方所有同意、批准、采纳、接受、认可，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尽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3 发包人或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收悉发包人或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派遣合适人员、准时参加。若有违背，按发包人的罚款执行，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向乙方加收10%的违约金。

13.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直至竣工交付之前，若发包人组织人员进工地参观，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3.5 除本合同前述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之外，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人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其他情由，所发生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应遵循国家有关工程承包廉洁行为的规定，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13.7 甲方委托许文龙 作为授权代表，对乙方进行管理。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53292519871225055X，联系电话：13622356959。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协商、配合工作。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没有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联系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

利的依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13.8 乙方指派王长云作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420321198406146310，联系电话：13691794311，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东亚路6号菲迪纳科技，电子邮箱：915400236@qq.com。该代表所签发的文件、单据等一切书面资料，均视为乙方的授权行为。

13.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保险，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0 往来文件：双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经现场授权代表签收或电子数据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视为送达对方。往来电子函件接受邮箱甲方，乙方。

13.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鉴于乙方有关工期、签证或其它有关费用事项须取得发包人同意，乙方承诺在申请有关签证、费用或工期顺延时，不得采用静坐、上访、鼓动民工闹事或其他过激手段追索发包人责任，以免影响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良好关系。若乙方与发包人之间出现分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停，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3.12 乙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如何，乙方不会越过甲方向发包人追索任何费用或责任，以免影响发包人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13.1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有关费用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13.14 有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13.15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5.1 本分包合同、附件、图纸、乙方报价文件。

13.15.2 甲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13.15.3 乙方提出、并经发包人、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13.15.4 双方签订的各种补充协议。

13.16 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甲方对发包人作出的承诺，对乙方亦具有约束力。

13.17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条款无效，对合同任何条款的涂改亦无效。

13.18 合同六份，签约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生效后，前期签订的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分包合同》及《合作协议书》即刻作废，所有权利义务以该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以上合同条款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兹签署予以确认。

甲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4、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设备采购中，经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GMCG2024000072 A	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设备采购	¥3500000.0000	¥3338859.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整(合计：¥3338859.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甄老师，联系电话：0755-2740801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少玲，联系电话：1581720128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11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GMCG2024000072 A

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 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松路 520 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 方（采购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

负责人：甄老师

电话：0755-27408019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松路 520 号

乙 方（中标人）：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长云

电话：13691794311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71 号

根据公办中小学食堂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MCG2024000072 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3338859.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

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厨具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
1669429.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
2. 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即
人民币：1669429.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尾款；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
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向有关财政部门
申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
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102 1500 0400 360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城支行
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如有变更或需修改之处，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
款申请之日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账户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
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
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
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乙方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5. 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装卸、安装等并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
达学校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盖章）：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5、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GMCG2024000111 A	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4000000.0000	¥3898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合计：¥3898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许远亮，联系电话：0755-2710125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少玲，联系电话：1581720128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6日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中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cgp.com/gtm/web/guest/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GMCG2024000111

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SZGGMZX20240717D1 号

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中学

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电话: 0755-27101259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60 号

乙 方(中标人):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飞 电话: 13751090899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71 号

根据 公明中学食堂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MCG2024000111)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采购清单。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3898000.00 元(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

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厨具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签定合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60% 给乙方，即人民币：

233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55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尾款：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102 1500 0400 360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城支行
-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如有变更或需修改之处，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账户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乙方保证做好安全安装的一切措施。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乙方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5. 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装卸、安装等并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中学

乙方（盖章）：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6、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三次)

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三次)”(项目编号:TC249717G)公开招标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贵公司为“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三次)”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64.00万元,交货期:60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藏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说明: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合同关键页

实训室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藏技师学院

负责人：张帆

电话：13789918664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南环路 G318 号

乙方（中标人）：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小飞

电话：137510908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71 号

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三次）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49717G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装修改造概况

- 1、项目名称：西藏技师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西藏技师学院，改造项目范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和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包工包料进行项目改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3、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564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元整），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耗材费、设备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最严的相关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供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第四条 工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60 日内完工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据后视为乙方完成项目竣工交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购买管材进行铺设,项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改造进行监督,制止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 3、在项目改造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继续施工,费用从乙方的装修改造总价中支出,乙方对此认可确认。
-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进行维修改造,确保项目完全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 5、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全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 6、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且培训合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按要求持证作业。
- 7、乙方应为其人员配备充足的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按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提供全部竣工验收材料。
- 8、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相关安全施工方案和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应为其人员及设备购买足额保险，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人员费用及对外款项。

10、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李文梧 联系方式：18820137077）为乙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与甲方沟通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更换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确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产生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接收之日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财评或审计后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向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后进行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

2、乙方确认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审计或财评时，若在审计或财评中扣减的部分属于乙方的工作内容，则甲方有权将扣减的金额从乙方的剩余款项中扣除。乙方确认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或财评后的为准，甲方出现超付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足额退还。

第六条 质保

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出现一次不按约定进行质保，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保密

1、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图纸、资料等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日（含）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完成项目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而违约。

3、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按时支付其人员费用或对外款项，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访、投诉或其他情形，无论何时发生，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按次数累积计算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要后，甲方仍拒不支付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有瑕疵，导致甲方因持有或使用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起诉、索

赔等),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发给乙方关于项目质量问题的函件,乙方应在收到函件之日起 5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关于项目质量问题的函件,该函件可以作为认定项目质量问题的依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洪水等)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2、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变更或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藏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西藏技师学院

7、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燊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度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ZDS2022HW005）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度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688,800 元
备注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王主任/15014086169

深圳市鼎燊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报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深圳市鼎燊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776395
地址：深圳市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35-1 号安旭商务园 1 栋 102

合同关键页

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 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负责人：王老师

电 话：1501408616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与清风大道交汇处宝澜雅苑幼儿园 101

乙 方（中标人）：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长云

电 话：13691794311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东亚路 6 号第 1 栋 101

根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度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SZDS2022HW0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

定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

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688800.00 元（大写：陆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

索查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厨具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具体送货时间等甲方通知）
2. 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与清风大道交汇处宝澜雅苑幼儿园101。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合同总价的 95% 即人民币：6543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的发票及报账的相关资料，甲方按照龙岗区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开具项目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344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的发票及报账的相关资料，甲方按照龙岗区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付清相对应的尾款。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资料、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乙方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5. 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负责装卸、安装等并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等相关事宜。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

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乙方（盖章）：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书贵 王书贵

代表（签字）：

王长云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

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单

项目名称	宝澜雅苑幼儿园 2022 年度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SZDS2022HW005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详见后附设备移交验收清单（数量、型号及规格）		
乙方验收意见： 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 乙方（中标人）：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史陈渠			
甲方验收意见： 至现场验收数量符合，质量合格，品牌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第四幼儿园（宝澜雅苑幼儿园） 负责人：王松			

8、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恒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的委托，拟对 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以竞争
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119.3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
贰佰捌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运抵采购
单位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湖北恒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4月7日

合同关键页

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按照下列条款共同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格:(见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二、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1193280.00)整,该设备合同总价为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其中暂列金为:壹拾万零玖仟零捌拾贰元壹角(109082.10)元,包含在设备合同总价之中。

三、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

3、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收取维修成本费。

4、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及设备自身原因发生的故障、损坏、无法使用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地点: 本合同的设备交货期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营,验收合格后交付;交付地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

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以及质保期：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响应。

(3)按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若为机器本身的问题，乙方免费维修，若为甲方违规操作损坏，乙方收取维护成本费。

五、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①设备进场前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

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

③剩余部分货款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0%，剩余10%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4日内无息返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维修或拒绝履行维修服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30天内仍然未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时，可由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或由法院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王新辉

委托代理人: 陈力

联系电话: 0719-8791481

签约时间: 2023年 5月 5日

供方(乙方盖章):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钦岚

委托代理人: 史树来

联系电话: 13140566088

签约时间: 2023年 5月 5日

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单

项目名称	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内容	详见后附厨房设备验收清单（数量、型号及规格）		
乙方（供货单位）验收意见： 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 乙方（供货单位）：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史陈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湖北格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耿宇			
甲方（采购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甲方（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负责人：林宇弘 冯敬			

9、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BACG2023000143-A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800000.0000	¥1788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合计：¥1788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温晓霞，联系电话：0755-2708650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梁美琪，联系电话：1581782088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关键页

编号: BACG2023000143-A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居委会大楼右侧 150 米

法定代表人：丘伟新

职务：校长

电话：0755-27086505

邮编：518104

E-Mail：/

传真：0755-27086505

乙方：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东亚路 6 号第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李钦岚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91794311

邮编：518118

E-Mail：/

传真：/

-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1788000.00（中标价）

上述项目总款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采购、安装，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应配合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确无误的发票后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支付程序，因财政拨款、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由此造成对第三方的违约及侵权责任，“下同”。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测试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即视为验收通过。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合理的工作要求。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必要时

应甲方要求应及时出具书面回复。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不得存在违法违规作业，拖欠施工人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所支付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相关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工 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甲方确定。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3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甲方予以直接扣减，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6.4 监理方应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调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各项指标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不低于《关于宝安区教育系统公办单位设备类项目监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规定。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签定合同后甲方即付合同款项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89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7.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894000.00 元，人

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工程尾款；

7.3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向有关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7.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 7559 3808 0510 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如有变更或需修改之处，应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账户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三方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甲方对设备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并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设备，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若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但若非解约方存在过错，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除外。
- 10.3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付款，若乙方无法提供发票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因乙方开票问题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责。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永久。
- 13.3 乙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如有违反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之约定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生效。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第三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及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 14.7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一方拒收或邮件派件异常视为送达。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乙方（公章）：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代表人（签字）：李钦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居委会
大楼右侧150米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碧岭社区东亚
路6号第1栋101

邮编：[Blank]

邮编：518118

电话：(0755) [Blank]

电话：13751090899

传真：(0755) [Blank]

传真：[Blank]

开户银行：[Blank]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户名：[Blank]

户名：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帐号：[Blank]

帐号：7559 3808 0510 5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BACG2023000143-A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800000.0000	¥1788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合计：¥1788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温晓霞，联系电话：0755-2708650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梁美琪，联系电话：1581782088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售后服务方案

1.1 质保期和保修期

质保期：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一年质保期。

保修期：期限自质保期期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将派专职人员将定期对现场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提供相关保养服务。

1.2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我司承诺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6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修通知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验收合格报告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方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CG2023000143-A	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施工单位	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监理单位	深圳市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788000.00 元	完工总价	1788000.00 元	已付金额	894000.00 元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李敏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张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张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用 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签名：张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合格			签名：张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